

屋宇署
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或預先認可獲授權簽署人- 選擇題考試
申請指引

(1) 報考資格

- (i) 申請人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內規定的要求。

(2) 考試日期及時間

- (i) 考試通常於每一個的月底舉行。考試日期及總場數將視乎需求與場地供應而定。考生將於考試日期前至少一星期獲通知具體的安排。
- (ii) 每場的考試時間是45分鐘。
- (iii) 考生必須於考試開考的預定時間15分鐘前到達指定試場報到，因遲到而導致考試時間的損失不會獲得補償。

(3) 截止報名日期

申請表必須於該月的7號或之前送達本部門，否則申請人將被安排於下一個月參加考試。若截止日期為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公眾假期，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。

倘因郵遞失誤而導致個別考生未能於限期前遞交報名表格，恕本處未能為此承擔任何責任。

備註：

- 申請按先到先得形式處理，額滿即止。如因名額已滿而未能安排申請人於該月應考，其考試將被順延至下一個月；
- 考試名額不得轉予他人。

(4) 重考

每名考生重考次數不設限制。然而，在建築事務監督就該項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前，考生不得重考。

(5) 缺席

考生如因個人原因或因病不能出席考試，可於由考試日期起計3天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申請補考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如申請獲本處接納，本處會安排考生於下一個月考試補考而毋須再次繳交費用(如適用)。考生如因其他情況缺席考試，將不獲安排補考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第二次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。然而，本署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(6) 考試資料

考生可於本處網頁查詢相關資料

考試綱要:

[附錄 P - PNRC 38 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的註冊事宜](#)

考生須知及守則

[選擇題考試考生須知及守則](#)

(7) 考生個人資料

考生須負責申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準確性。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。但是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，本處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考生的個人資料可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進行統計分析;
- (ii) 核實考生考試成績或其他合法用途。